

南臺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其順利就學並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弱勢學生助學補助款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就學補助款及教育部補助專款支應。

三、本要點實施措施包含弱勢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申請項目如下

類別	條件	補助金額(元)		
		教育部補助	學校補助	合計
弱勢助學金	第一級：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	21,000	14,000	35,000
	第二級：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至 40 萬元	13,000	14,000	27,000
	第三級：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至 50 萬元	12,000	10,000	22,000
	第四級：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至 60 萬元	7,000	10,000	17,000
	第五級：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至 70 萬元	12,000	0	12,000
生活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1.每學期 4 個月，每月 6,000 元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 1.7(含)以上。		
緊急紓困助學金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頓失經濟來源	依據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住宿優惠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低收入戶：由本校提供免費校內宿舍住宿 中低收入戶：由本校優先提供校內宿舍		

四、申請資格

就讀本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有學籍者(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新台幣 2 萬元。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或 GPA 1.7(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五、弱勢助學金補助範圍

(一)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

(二)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

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三)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四)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

(五)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僅得核發原二分之一補助金額。

(六)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金額。

(七)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八)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六、辦理方式

(一)每年 10 月 20 日前，將申請表並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或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二)每年 11 月 20 日前，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兩週內檢附佐證資料修正，逾期視同放棄。

(三)本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於下一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新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

七、相關規定

(一)生活助學金

1.生活助學金補助名額依本校「學生校園職場實習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得由本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以每週 10 小時為上限。

(二)住宿優惠

1.本項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平時及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2.免費住宿學生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每學期以 50 小時為限。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